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學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135號

電話：(03)463-8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10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一經常門、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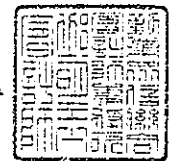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 明 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收支餘絀表—經常門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十二)	\$	920,874,358	47	\$	941,951,928	48
推廣教育收入		31,961,927	2		29,781,078	1
產學合作收入		298,938,468	15		304,922,629	16
補助及捐贈收入(附註十五)		235,282,033	12		273,760,718	14
財務收入		344,352,409	18		318,137,754	16
其他收入		115,810,871	6		95,954,293	5
收入合計		<u>1,947,220,066</u>	<u>100</u>		<u>1,964,508,400</u>	<u>100</u>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1,472,320	-		1,618,216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三及十五)		285,800,104	15		289,743,629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三)		984,245,857	51		1,020,787,234	52
獎助學金支出		67,132,177	4		75,701,007	4
推廣教育支出		26,300,782	1		26,306,071	1
產學合作支出		280,815,397	14		288,423,976	15
其他支出		121,837,310	6		96,265,087	5
支出合計		<u>1,767,603,947</u>	<u>91</u>		<u>1,798,845,220</u>	<u>92</u>
本期餘絀	\$	<u>179,616,119</u>	<u>9</u>	\$	<u>165,663,180</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79,616,119	\$165,663,180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5,509,574	213,465,325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88,191)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	(79,534,549)	96,539,0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	(43,704,847)	(44,912,59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98,106</u>	<u>430,755,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110,270,036)	(118,779,552)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	(10,532,076)	(11,484,808)
特種基金增加	(330,735,129)	(324,227,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537,241)</u>	<u>(454,491,4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55,408,622	437,545,02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209,500	3,003,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33,759,803)	(438,650,70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479,500)	(3,78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78,819</u>	<u>(1,888,68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	(158,760,316)	(25,625,111)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69,215,764</u>	<u>394,840,87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10,455,448</u>	<u>\$369,215,7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u>\$275,753,589</u>	<u>\$273,529,121</u>
本學年度受贈轉入權益基金數	<u>\$ 9,186,24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2學年度		10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20,874,358	51	\$ 941,951,928	46
推廣教育收入	31,961,927	2	29,781,078	1
產學合作收入	298,938,468	16	304,922,629	15
補助及捐贈收入	235,282,033	13	273,760,718	14
財務收入	344,352,409	19	318,137,754	16
其他收入	115,810,871	6	95,954,293	5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88,191)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26,367,205)	(7)	64,029,157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818,364,670</u>	<u>100</u>	<u>2,028,537,557</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472,320	-	1,618,216	-
行政管理支出	285,800,104	16	289,743,629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4,245,857	54	1,020,787,234	50
獎助學金支出	67,132,177	4	75,701,007	4
推廣教育支出	26,300,782	1	26,306,071	1
產學合作支出	280,815,397	15	288,423,976	14
其他支出	121,837,310	7	96,265,087	5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15,509,574)	(12)	(213,465,325)	(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127,809)	-	12,402,651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548,966,564</u>	<u>85</u>	<u>1,597,782,546</u>	<u>79</u>
本期經常門現金餘絀	<u>269,398,106</u>	<u>15</u>	<u>430,755,011</u>	<u>21</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458,899	4	74,884,627	4
圖書及博物	37,463,477	2	38,777,791	2
其他設備	2,254,660	-	5,024,134	-
無形資產	10,532,076	1	11,484,808	-
	<u>120,709,112</u>	<u>7</u>	<u>130,171,360</u>	<u>6</u>
本期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48,688,994</u>	<u>8</u>	<u>300,583,651</u>	<u>15</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七)	93,000	-	93,000	-
本期現金餘絀	<u>\$ 148,595,994</u>	<u>8</u>	<u>\$ 300,490,651</u>	<u>15</u>

後附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元智工學院」，係由徐有庠先生為紀念其先嚴並期培養高級工業人才以貢獻國家社會特發起捐款創辦之，於 76 年 4 月 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 76 年 9 月 2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高級工業專才為宗旨。又於 86 年 1 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申請改名大學之計畫書，並於 86 年 7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示，准自 86 學年度起改名為「元智大學」。目前設有 7 年制博士班 9 系、2 年制碩士班 18 系及 4 年制大學部 14 系。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 8 月制，即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本校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係受贈之上市公司股權，按過戶日該股票之市值入帳。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列為投資收益；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增加帳面價值。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至25年；房屋及建築，30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至15年；其他設備，3至15年；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轉列其他支出，若有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2年攤銷。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本校亦訂定「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由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儲金收支、運用及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指定用途權益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函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於適用日(101.8.1)起適用上述規定，將帳列長期投資項下屬金融商品部分，全部依其性質予以適正重分類及評價。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配合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故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財務表予以調整如下：

平 衡 表	102年7月31日 (調整前)	102年7月31日 (調整後)	差 異
長期投資及基金			
長期投資	\$ 1,755,469,669	\$ 8,228,240,049	\$ 6,472,770,380
特種基金	909,588,629	909,588,629	-
小 計	<u>\$ 2,665,058,298</u>	<u>\$ 9,137,828,678</u>	<u>\$ 6,472,770,380</u>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909,588,629	\$ 909,588,629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57,352,192	4,457,352,192	-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6,472,770,380	6,472,770,380
累積餘絀	2,716,626,755	2,716,626,755	-
權益基金及餘絀小計	<u>\$ 8,083,567,576</u>	<u>\$14,556,337,956</u>	<u>\$ 6,472,770,380</u>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46,951	\$ 1,487,983
活期及支票存款	98,387,532	184,841,513
專案存款	103,537,510	162,407,413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2 學年度 0.78%-1.365%；101 學年度 0.8%-1.36%	7,083,455	20,478,855
	<u>\$ 210,455,448</u>	<u>\$ 369,215,764</u>

本校之專案存款帳戶係作為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計畫收支款項之用。

五、應收款項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應收股息	\$ 342,925,744	\$ 308,468,073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71,750,000	22,500,000
專案計畫應收款	8,791,828	11,678,589
應收利息	2,186,948	3,476,229
其 他	20,247,976	14,709,711
	<u>\$ 445,902,496</u>	<u>\$ 360,832,602</u>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遠東新世紀公司	140,878,714	\$ 940,584,052	138,116,387	\$ 940,584,052
遠東百貨公司	66,052,740	489,376,747	64,128,874	489,376,747
亞洲水泥公司	46,568,203	325,508,870	45,655,101	325,508,870
加：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餘				
絀		<u>6,959,907,722</u>		<u>6,472,770,380</u>
		<u>8,715,377,391</u>		<u>8,228,240,049</u>
特種基金				
創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楊明德獎學金		13,000,000		13,000,000
基礎建設專用款		658,237,872		329,000,000
藝術校園專區興建				
專用款		<u>488,272,126</u>		<u>477,588,629</u>
		<u>1,249,509,998</u>		<u>909,588,629</u>
		<u>\$ 9,964,887,389</u>		<u>\$ 9,137,828,678</u>

- (一) 長期投資主要係創辦人等原始捐助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所獲配之股利。
- (二)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2 學年度，因適用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函之規定，認列因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項下。

創校基金係依教育部 82.9.2 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新設立私立學校在立案招生後 3 年內(含)不得動支基金，自第 4 年起得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 25%，惟至少應保留 30%，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本校創校基金原為 300,000,000 元，截至 89 學年度止已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動用 210,000,000 元，用以償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

93、95、96、98、99、100 及 102 學年度，徐旭東先生等人捐贈指定用途捐款，供興建「藝術校園專區」專用。102 及 101 學年度使用上述藝術校園專區之捐贈指定用途捐款 93,000 元及 4,772,922 元，用於藝術校園專區之工程設計費及土地鑑價費。

102 及 101 學年度分別提撥基礎建設專用款 329,237,872 元及 329,000,000 元，供本校基礎建設專用。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3年7月31日
	102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25,156,058	-	-	-	4,025,156,0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9,846,369	70,458,899	(88,952,932)	-	1,161,352,336
圖書及博物	628,442,295	37,463,477	(9,466,629)	-	656,439,143
其他設備	210,027,480	2,254,660	(10,823,658)	-	201,458,48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772,922	93,000	-	-	4,865,922
成本合計	<u>\$ 6,463,745,967</u>	<u>\$ 110,270,036</u>	<u>(\$ 109,243,219)</u>	<u>\$ -</u>	<u>\$ 6,464,772,78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8,606	\$ 4,944	\$ -	\$ -	\$ 73,550
房屋及建築	734,973,589	69,424,212	-	-	804,397,8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3,401,308	97,951,315	(73,238,268)	-	678,114,355
其他設備	146,543,479	10,903,793	(9,136,157)	-	148,311,115
累計折舊合計	<u>\$ 1,534,986,982</u>	<u>\$ 178,284,264</u>	<u>(\$ 82,374,425)</u>	<u>\$ -</u>	<u>\$ 1,630,896,821</u>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2年7月31日
	101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固定資產					
土 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25,156,058	-	-	-	4,025,156,0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83,997,511	74,884,627	(79,192,169)	156,400	1,179,846,369
圖書及博物	589,664,504	38,777,791	-	-	628,442,295
其他設備	217,770,294	5,024,134	(12,766,948)	-	210,027,48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836,322	93,000	-	(156,400)	4,772,922
成本合計	<u>\$ 6,436,925,532</u>	<u>\$ 118,779,552</u>	<u>(\$ 91,959,117)</u>	<u>\$ -</u>	<u>\$ 6,463,745,96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3,662	\$ 4,944	\$ -	\$ -	\$ 68,606
房屋及建築	665,549,377	69,424,212	-	-	734,973,5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4,432,273	103,468,666	(64,499,631)	-	653,401,308
其他設備	144,058,007	13,171,650	(10,686,178)	-	146,543,479
累計折舊合計	<u>\$ 1,424,103,319</u>	<u>\$ 186,069,472</u>	<u>(\$ 75,185,809)</u>	<u>\$ -</u>	<u>\$ 1,534,986,98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269,957,088 元及 6,355,545,357 元。

截至 103 年 5 月 24 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565,661,370 元。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學年度			103年7月31日
	102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688,325	<u>\$ 10,532,076</u>	<u>\$ 6,474,814</u>	\$110,745,58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1,329,825	<u>\$ 8,195,530</u>	<u>\$ 4,316,595</u>	65,208,760
	<u>\$ 45,358,500</u>			<u>\$ 45,536,827</u>

項 目	101 學年度			102年7月31日
	101年8月1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99,433,189	\$ 11,484,808	\$ 4,229,672	\$106,688,32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4,936,952	\$ 9,212,665	\$ 2,819,792	61,329,825
	<u>\$ 44,496,237</u>			<u>\$ 45,358,500</u>

九、應付款項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廠商款	\$ 170,313	\$ 170,313
專案應付款	1,933,762	2,800,945
其 他	2,447,546	3,990,666
	<u>\$ 4,551,621</u>	<u>\$ 6,961,924</u>

十、預收款項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95,429,921	\$ 98,278,267
專案計畫預收款	93,550,536	135,498,707
預收訓輔工作經費	881,764	872,994
其 他	6,618,546	3,130,993
	<u>\$ 196,480,767</u>	<u>\$ 237,780,961</u>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權益基金

102 學年度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合 計
	權 益 基 金	款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期初餘額	\$ 909,588,629	\$ 751,737,486	\$ 3,705,614,706	\$ 5,366,940,821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330,828,129	-	-	330,828,129
加：本期受贈及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9,186,240	-	-	9,186,240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93,000)	-	-	(93,000)
加：累積餘絀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69,429,156)	(69,429,156)
加：101 學年度現金餘絀 (註)	-	275,753,589	-	275,753,589
期末餘額	<u>\$ 1,249,509,998</u>	<u>\$ 1,027,491,075</u>	<u>\$ 3,636,185,550</u>	<u>\$ 5,913,186,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贖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合 計
<u>101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585,361,551	\$ 478,208,365	\$3,775,043,862	\$4,838,613,778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329,000,000	-	-	329,000,000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 累積餘絀	(4,772,922)	-	-	(4,772,922)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 回累積餘絀	-	-	(69,429,156)	(69,429,156)
加：100 學年度現金餘絀	-	<u>273,529,121</u>	-	<u>273,529,121</u>
期末餘額	<u>\$ 909,588,629</u>	<u>\$ 751,737,486</u>	<u>\$3,705,614,706</u>	<u>\$5,366,940,821</u>

註：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此金額係贖餘款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

(二) 累積餘絀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2,716,626,755	\$ 3,079,290,618
減：101 及 100 學年度現金餘絀	(275,753,589)	(273,529,121)
減：累積餘絀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30,828,129)	(329,000,000)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 累積餘絀	93,000	4,772,922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 回累積餘絀	69,429,156	69,429,156
加：本期餘絀	<u>179,616,119</u>	<u>165,663,180</u>
期末餘額	<u>\$ 2,359,183,312</u>	<u>\$ 2,716,626,755</u>

(三) 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6,472,770,380	\$ -
加：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u>487,137,342</u>	<u>6,472,770,380</u>
期末餘額	<u>\$ 6,959,907,722</u>	<u>\$ 6,472,770,380</u>

十二、學雜費收入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學費收入	\$ 680,156,948	\$ 689,686,318
雜費收入	218,393,661	221,953,550
學分費收入	22,313,749	30,290,260
實習費收入	<u>10,000</u>	<u>21,800</u>
	<u>\$ 920,874,358</u>	<u>\$ 941,951,928</u>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十三、支 出

(一) 行政管理支出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人事費	\$ 158,454,696	\$ 165,014,900
業務費	50,450,946	47,868,479
維護費	44,882,873	36,907,904
折舊及攤銷	23,703,439	31,709,450
退休撫卹費	<u>8,308,150</u>	<u>8,242,896</u>
	<u>\$ 285,800,104</u>	<u>\$ 289,743,629</u>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人事費	\$ 617,283,796	\$ 627,982,867
業務費	180,008,213	195,225,998
折舊及攤銷	140,696,254	156,083,766
退休撫卹費	19,880,604	18,607,177
維護費	13,570,267	12,701,541
軍訓教官護理特遇	<u>12,806,723</u>	<u>10,185,885</u>
	<u>\$ 984,245,857</u>	<u>\$ 1,020,787,234</u>

十四、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1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副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u>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u>				
補助及捐贈收入				
亞洲水泥公司	\$ 1,516,455	-	\$ 200,000	-
遠傳電信公司	662,867	-	4,500,000	1
裕民航運公司	30,000	-	2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9,211	-	78,840	-
遠東新世紀公司	512,867	-	500,000	-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2,867	-	-	-
遠東百貨公司	3,217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217	-	-	-
	<u>\$ 2,790,701</u>	<u>-</u>	<u>\$ 5,298,840</u>	<u>1</u>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5,907,816	2	\$ 5,910,730	2
亞東技術學院	3,235,900	1	3,196,300	1
遠東新世紀公司	1,199,800	-	-	-
	<u>\$ 10,343,516</u>	<u>3</u>	<u>\$ 9,107,030</u>	<u>3</u>
<u>7 月 31 日</u>				
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遠東新世紀公司	\$ 183,142,328	41	\$ 179,551,303	49
亞洲水泥公司	83,822,765	19	77,613,671	21
遠東百貨公司	75,960,651	17	51,303,099	14
	<u>342,925,744</u>	<u>77</u>	<u>308,468,073</u>	<u>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應收利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2,186,948	-	\$ 3,476,229	1
應收捐贈款				
遠傳電信公司	2,000,000	-	-	-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2,000,000	-	-	-
遠東新世紀公司	2,000,000	-	-	-
亞洲水泥公司	2,000,000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0	-	-	-
遠東百貨公司	500,000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500,000	-	-	-
	<u>10,000,000</u>	-	-	-
	<u>\$355,112,692</u>	<u>80</u>	<u>\$311,944,302</u>	<u>85</u>

十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交 通 出 席 費 及 諮 議 費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徐 旭 東	\$ 120,000	\$ 120,000
王 孝 一	120,000	120,000
張 才 雄	120,000	70,000
陳 長 文	120,000	70,000
徐 菊 芳	70,000	70,000
王 景 益	70,000	120,000
孫 震	120,000	120,000
王 國 明	120,000	120,000
戴 立 寧	70,000	70,000
張 忠 謀	20,000	20,000
劉 炯 朗	70,000	120,000
曾 志 朗	70,000	120,000
徐 雪 芳	70,000	120,000
郭 為 藩	120,000	120,000
董 麗 貞	100,000	100,000
	<u>\$1,380,000</u>	<u>\$1,480,000</u>

本校並無專職之董事。

十七、承 諾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 54,834,769 元。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詳附件一）

$$\frac{0}{103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0}{148,688,994} = 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日期：民國102年10月17日

文號：臺會(二)字第1020110546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公告資料之網址：www.yzu.edu.tw

49.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3. 聲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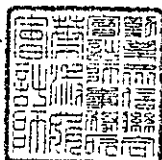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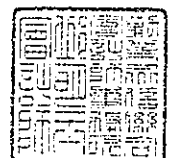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邱 明 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2 學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4,551,621
(四) 代收款項	76,789,062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2,209,00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93,549,688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 金	1,446,951
(二) 銀行存款	209,008,497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445,902,496
(五) 長期投資	8,715,377,391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249,509,998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0,043,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0,631,288,333
三、借款淨額 (C=A-B)	(10,537,738,64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48,688,994
五、舉債指數 C / D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